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

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重新选任，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七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内审部。决议的落实由内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证券投资部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与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九）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由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全面支持审计委员会工作，确保在公司风险管理、运营、业务和外部条件方面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其形式及质量应足以使其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对主要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内部审计事宜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在公司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就有关调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回复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三)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 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 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 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审议, 就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过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在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或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 或者

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 （二）会议讨论事项、审议的提案，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提交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以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结合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仅限可视化方式）、口头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举手或口头表决的，会后仍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将投票原件寄回公司，表决意见必须与会议上的举手或口头表决一致。如不一致，以举手或口头表决为准。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表决、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

关负责人员进一步落实的, 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该决议书面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其规定的时间或在下一次会议上, 要求上述人员向其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 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 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 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 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协调与沟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 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 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